



大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  
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 略伦蒂·索利斯先生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下午3时开会。

议程项目89至105（续）

就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下午，委员会将继续就面前的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如果时间允许，之后我们将审议文件A/C.1/74/CRP.5所载的“第一委员会2020年临时工作方案草案及时间表”。

委员会首先将审议非正式文件No.3/Rev.1所载的专题组6“区域裁军与安全”。在审议非正式文件No.3/Rev.1所载的所有建议后，委员会将审议已经以电子形式分发的非正式文件No.4。可能在非正式文件No.3/Rev.1和非正式文件No.4印发后提出的额外表决请求方面的信息将被张贴在会议室讲台左边的南墙上。

委员会现在审议专题组6“区域裁军与安全”。

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A/C.1/74/L.5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委员会副秘书长发言。

洛梅亚先生（委员会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4/L.5是巴基斯坦代表

于10月5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4/L.5。增列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e-deleGATE门户网站。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4/L.5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A/C.1/74/L.7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委员会副秘书长发言。

洛梅亚先生（委员会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4/L.7是巴基斯坦代表于10月5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4/L.7。增列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e-deleGATE门户网站。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A/C.1/74/L.7序言部分第七段和执行部分第2段进行单独表决。因此我将这些段落逐一付诸表决。

我首先将序言部分第七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印度、俄罗斯联邦

弃权：

印度尼西亚、北马其顿、津巴布韦

序言部分第七段以149票赞成、2票反对、3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萨尔瓦多、巴拉圭、塞尔维亚和土耳其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执行部分第2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印度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不丹、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执行部分第2段以107票赞成、1票反对、46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萨尔瓦多、海地、巴拉圭、塞尔维亚和土耳其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对整项决议草案A/C.1/74/L.7,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

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弃权:

不丹、俄罗斯联邦

整项决议草案A/C.1/74/L.7以168票赞成、1票反对、2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贝宁、萨尔瓦多、海地、毛里求斯、巴拉圭和土耳其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4/L.8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委员会副秘书长发言。

**洛梅亚先生**（委员会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4/L.8是巴基斯坦代表于10月5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4/L.8。增列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e-deleGATE门户网站。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4/L.8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的决议草案A/C.1/74/L.9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委员会副秘书长发言。

**洛梅亚先生**（委员会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4/L.9是由阿尔及利亚代表于10月4日提交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4/L.9中。新增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的e-deleGATE门户网站。苏丹也已成为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A/C.1/74/L.9执行部分第2和第5段进行单独表决。我将把这些段落逐一付诸表决。

我首先将执行部分第2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



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执行部分第2段以169票赞成、2票反对获得保留。

[嗣后，巴拉圭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执行部分第5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

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芬兰

执行部分第5段以167票赞成、2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芬兰和巴拉圭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整项决议草案A/C.1/74/L.9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

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整项决议草案A/C.1/74/L.9以172票赞成、0票反对、2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巴拉圭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4/L.28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委员会副秘书长发言。

**洛梅亚先生**（委员会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4/L.28是由印度尼西亚代表于10月15日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提交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4/L.28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

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

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

决议草案A/C.1/74/L.28以130票赞成、3票反对、44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巴拉圭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解释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布热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谨行使我的权利，解释对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的决议草案A/C.1/74/L.9的投票理由。我国对执行部分第2和第5段投了反对票，因为它们没有真正反映中东的现实。

关于执行部分第2段，实现地中海区域的和平是以色列国的最终目标，但这一片面段落具有误导性。它没有提到阿萨德政权持续使用化学武器，没有提到伊朗政权持续进行导弹扩散，没有提到伊朗政权发动的恐怖主义，没有提到在整个地区，包括在地中海制造恐怖的激进伊斯兰团体和非国家行为体。该决议草案使本地区长期存在的暴行及其危险扩散合法化。

关于执行部分第5段，以色列认为，加入军备控制条约本身并不是目的或目标，因为如果各国不遵守这些条约，或者如果这些条约不能解决区域问题，那它们就没有用处。以色列认为，最重要的因素是创造适当的条件，从而建立信任和信心、安全和相互认可。如果没有这些条件，这是注定要破灭的幻想。以色列认为，现在是面对现实的时候了。

**班达里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印度对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A/C.1/74/L.7的投票。

印度对决议草案A/C.1/74/L.7及其执行部分第2段投了反对票，该段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审议（裁谈会）制订可为区域常规军备控制协议提供框架的原则。作为世界上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裁谈会

负有谈判适用全球的裁军文书的使命。1993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区域裁军方面的指导方针与建议。因此，在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有多个其它优先问题的时候，它没有必要介入制订有关同样议题的原则。

此外，我们认为，国家的安全关切超出定义狭隘的地区。为此，保持区域或次区域防御能力均衡的概念没有现实可行性，也不能接受。因此，我们不相信，常规军备控制必须主要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进行。我们认为，它应主要在全球层面进行。

**Robot Jaz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的决议草案A/C.1/74/L.9的立场。

伊朗对该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2段投了赞成票，该段呼吁消除该地区一切造成紧张局势的根源，推动公正持久地解决该地区持续存在的问题。更重要的是，我们支持该段是因为它呼吁：确保撤出外国占领军，尊重该地区各国的主权、独立以及领土完整，尊重人民的自决权，充分遵守不使用或者威胁使用武力以及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这些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得到我们的大力支持。

我国代表团还对该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5段投了赞成票，因为它呼吁遵守所有通过多边谈判达成的裁军与不扩散方面的法律文书。以色列是唯一的相关例子。因此，该段与历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一再呼吁以色列作为无核武器国家从速、无条件加入《不扩散条约》相符。

但是，我国代表团没有参加对整项决议草案的行动，因为该草案没有实事求是地反映地区现状和被占领土的局势，包括无辜的巴勒斯坦平民继续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遭到杀害和以色列政权对加沙地带实行严酷的封锁。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愿解释我们对决议草案A/C.1/74/L.9的投票。

我们对该决议草案的多个段落和整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占压倒多数的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大家认为，它的内容、合法性以及主旨均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尽管如此，我们对于该决议草案的各段落未提及以色列实体在本地区制造恐怖主义、不履行安全理事会、大会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相关决议、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以及拒绝将该实体的各种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持保留意见。

但是，我们对整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我们希望，未来该案文的提案国将考虑到必须明确提及以色列实体违反各项文书的情况。以色列实体在本地区搞恐怖主义，与安全理事会列名为恐怖分子的臭味相投的实体、如达伊沙和努斯拉阵线同流合污。

因此，我们认为，在明年提交第一委员会的决议草案中应直接提及该实体的名称，因为以色列实体不相信决议草案中提及的任何案文。它不相信和平，也不相信要加入不扩散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任何国际公约。

为此，我们认为，应提及该实体制造大屠杀及其不履行联合国任何相关决议、更不必说《联合国宪章》各项规定的行为，而这正是我们在此的原因。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对分组6“区域裁军和安全”进行表决后的最后一位解释投票的发言。委员会现在转入分组7“裁军机制”。

我首先请希望做一般性发言或者在分组7下介绍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的代表团发言。我提醒各代表团，一般性发言以五分钟为限。



我请秘鲁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C.1/74/L.42。

**Mestanza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与每年所做的一样，我国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33个成员国发言，介绍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74/L.42。

今年再次由我国来协调关于总部设在利马的该中心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概述了该中心从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期间的工作。我们愿强调区域中心发挥的重要作用，因为它通过妥善利用现有资源，帮助区域各国开展了一系列旨在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及促进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倡议和活动。在这方面，区域中心组织活动提供法律、技术和政策援助，以便应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请求，帮助它们执行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国际文书，并根据第65/79号决议协助它们开展活动，促进妇女在裁军倡议、军备控制和不扩散方面发挥作用。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感谢通过资金和实物捐助支持该中心业务和方案的会员国和其他伙伴。我们呼吁所有国家继续提供慷慨支持。同样，我们要重申，我们坚决支持区域中心发挥作用促进联合国在区域一级开展活动，促进和平、稳定、安全与发展。为此，我们认为，同往年一样，我们将得到所有代表团的宝贵支持，确保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74/L.61。

**加塔·马维塔·瓦·鲁夫塔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以法语发言）：刚果民主共和国荣幸地代表中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介绍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决议草案A/C.1/74/L.61。正如成员们所知，该决议草案每年都提交给第一委员会，概述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我们次区域借此机会谈以下几点意见。

第一，中部非洲国家集团欢迎联合国努力促进本次区域的和平与稳定，本次区域面临巨大安全挑战，尤为突出的是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雇佣军的活动、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偷猎和贩运野生动物。常设咨询委员会促成了次区域各国之间建立信任，并促进加强协调，特别是在打击恐怖主义、小武器和轻武器贩运以及海盗行为方面。在这方面，本集团呼吁建设常设咨询委员会内部能力，使之能够充分应对当今许多新出现的挑战，如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增加提供财政资源还将使之能够在中非加快执行和平与安全议程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因为这两个议程密切相关。

第二，本集团重申，我们次区域各国致力于继续其和平努力。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可用于制造、修理或组装这类武器的零部件的公约（《金沙萨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强调，各国均致力于建设次区域持久和平。因此，本集团恳请所有国际伙伴提供财政支持，以便执行《公约》和实施促进中部非洲次区域稳定的其它举措。

决议草案序言部分从根本上回顾了常设咨询委员会的使命，并重申了其重要性。该决议草案敦促中部非洲次区域执行《关于通过和执行中部非洲打击恐怖主义和小武器和轻武器贩运的区域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利伯维尔宣言》。草案请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整个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咨询委员会成员国的努力。

该决议草案重申了畜牧业和跨界转移放牧对该次区域多个国家经济的重要性，同时鼓励成员国建立社区监管机制，并呼吁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讨论与畜牧业和跨界转移放牧有关的问题，以期解决次区域若干国家游牧民和当地社区之间日渐频繁的紧张，这种紧张有可能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

中部非洲国家将继续支持该决议草案。我们呼吁所有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使常设咨询委员会作为次区域和平与安全架构的预防性外交工具，能够继续其促进和平和加强建立信任措施的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介绍决定草案A/C.1/74/L.52/Rev.1。

**索恩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代表匈牙利和澳大利亚发言，我们是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2020年届会”的决定草案A/C.1/74/L.52/Rev.1的主要提案国。

各代表团会记得今年我们在召集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审会）时面临的挑战。裁审会是我们裁军事项的主要议事机构之一，是裁军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未能完成向第一委员会提交报告供其审议的授权任务。这不是因为在实质性问题存在深刻分歧，而是因为无法解决的组织问题，使我们无法就实质性问题进行正式交流。

第一委员会及其相关机构处理国际社会面临的一些最大挑战，但是，程序问题使我们无法坐下来相互交谈，更重要的是，无法坐下来相互倾听。这种情况对裁审会来说是前所未有的。每当国际局势高度紧张时，会员国都愿意创造条件，使该机构能够召开会议，并采取与其运作相关基本技术行动。

澳大利亚和匈牙利作为2018年主席和2019年候任主席，以协商、协作和透明的方式作出了不懈努力，以便维护我们的协商一致传统。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裁审会今年未能找到办法达成这一协商一致。该决定草案是与各个集团和有关方面数月磋商的结果。草案所载建议反映了商定案文，体现了我们在明年4月召开裁审会重要性问题上维持协商一致的最大可能性。

如果我们无法见面、交谈或倾听，我们就使在我们之间达成共识的任务变得更加困难。提出的修正案草案没有为我们提供将召开会议的保证。它们使我们的下一届会议取决于第一委员会以外的因

素，并以大会尚未审议的一份报告为基础。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投票反对拟议修正案。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不经表决通过主席和候任主席在决定草案中提出的决定。我们有机会从第一委员会发出一个明确信号，即裁军机制对于我们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共同努力仍然至关重要，我们决心继续把重点放在我们的工作上，共同前进，并本着相互尊重和伙伴关系精神，讨论我们的共同挑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泊尔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74/L.23。

**塔帕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尼泊尔一直大力倡导区域裁军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我们认为，裁军与不扩散问题上的区域和全球两种做法相辅相成，故应同时进行。区域对话和交流看法有助于增强信任，创造有利于在区域和平与裁军方面取得更多进展的环境。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开展各种活动，推动本区域对重要的裁军议程、包括政府进程的讨论。

作为亚太区域中心的东道国，尼泊尔致力于全力支持该中心发挥更大的建设性作用。我国代表团荣幸地代表各提案国，介绍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74/L.23，供第一委员会审议。尼泊尔真诚感谢所有会员国的宝贵支持，并鼓励尚未联署该决议草案的会员国予以联署。我们相信，同往年一样，该决议草案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别洛乌索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自俄罗斯代表团提出有关美国履行1947年《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所规定义务的问题以来，一个多月已经过去。当时，我国代表团对这一极其敏感的问题表现出了建设性态度。

我们一直耐心地等待美国当局采取具体步骤解决这一局势。此种局势是美国当局在俄罗斯代表和其他国家代表团出于参与第一委员会工作等需要参

加联合国活动一事上采取的行动造成的。我们认真听取了其他国家代表团对可能在维也纳或日内瓦开展第一委员会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工作一事之看法和关切。我们非常清楚，由于若干原因，对于某些代表团来说，做出这一决定并非易事。正因如此，我们决定与那些总体上支持我国立场，但对仓促决定改变第一委员会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开会地点提出质疑的代表团相向而行。

虽然到目前为止，签证问题的解决未取得任何积极进展，但我们还是决定调整立场。与美国当局不同，我们以这种方式，对在向外国外交官发放签证一事上人为而且看起来是蓄意制造的不可接受的情况表现出建设性态度。我们建议采取一种渐进的办法，这一办法应得到第一委员会与会者的支持，同时考虑到各代表团表达的意见、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审议以及从秘书处收到的保证。这一办法可以使秘书长和秘书处能够根据我们的决定，采取更多措施解决签证问题，通过行动而不仅仅是言辞表明，他们有能力履行义务，确保联合国各机构能有效和高效地开展工作，而这无疑取决于所有国家及其代表团能否无一例外地平等参与。

此外，还将根据我们的做法，列出支持将第一委员会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迁往维也纳或日内瓦办公这一备选方案的技术和财政理由，这将有助于日后在必要时就这一问题作出决定。我们谨再次提请各位注意，正如一些代表团想要暗示的那样，签证问题与俄美双边关系问题是两回事。这个问题由来已久，与美国是否根据1947年《总部协定》履行其对联合国的义务有关。自1985年以来，约有60个国家成为美国歧视政策的受害者。在此情况下，把签证问题当作双边问题来处理只会让自己难堪。

最后，有人告诉我们，审议签证问题不属于第一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事实并非如此。首先，第一委员会审议的问题清单包括振兴大会工作。在该议程项目下，我们可以讨论影响大会主要委员会之一工作效力的任何问题。毫无疑问，阻碍外国代表团

参与第一委员会工作会影响该机构的效力和表现。其次，在本届会议期间，我们多次讨论了促进妇女和青年参与有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活动的讨论等问题。支持妇女和青年参与的人在就这一问题发言时强调，除其他外，吸引妇女和青年的参与将提高联合国裁军机制的效力。与此同时，这意味着，如果不向有关国家代表团成员发放签证，就是不向妇女和青年发放签证，这将给这个确保国际安全的重要机制造成打击。

如果联合国总部东道国试图通过其歧视性签证政策，影响各国代表团的组成及其对第一委员会工作的参与，将是对该机制的又一个打击。签证问题直接影响到我们委员会的工作，这意味着我们应该在第一委员会这里审议这个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需要，所有代表团都可发言六分钟。

委员会现在将听取希望在我们就专题组7“裁军机制”下所列提案草案采取行动之前解释立场的代表团的发言。

**布拉瓦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为了在委员会就载于文件A/C.1/74/L.62，针对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2020年届会”的决定草案A/C.1/74/L.52/Rev.1所提敌意修正案进行表决之前，解释我国代表团的投票理由。

将东道国问题塞进决定草案A/C.1/74/L.52/Rev.1是完全不合适的。大会将关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议程项目分配给了第六委员会。事实上，就在昨天，第六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了辩论。此外，第六委员会每年还通过一项专门关于东道国委员会报告的决议草案。今天刚刚就该决议草案举行了第一轮非正式磋商。换言之，适当的机构正在以适当的方式处理这一问题。

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审会）是大会的附属机构，负责就军备控制和裁军事项提出基于共识的建议，其成员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组成。它是一个独特的专门机构。但它无权处理东道国问题。



确实令人遗憾的是，4月份，文件A/C.1/74/L.62的提案国在裁审会挟持国际社会，阻止裁审会正式召开会议。现在回头看，国际社会4月份对整个裁军审议委员会事务表现出的耐心只是导致今年秋季在第一委员会这里发生更多的挟持。这是我们大家应冷静吸取的一个教训，即：默许侵略只会招致更多的侵略。现在我们不仅在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而且在大会的一个主要委员会，看到这一情况。所有此类侵略行为都是相互关联的。蓄意阻挠的现象正在蔓延，给特别是联合国裁军机制造成深刻的影响。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一现象会给联合国本身的体制完整性造成无比严重的影响。

我国代表团担心的是，如果可以容忍像文件A/C.1/74/L.62这样充满敌意的修正案，如果一个或多个代表团可以阻断或否决大会的主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使之无法继续工作，无法给予这个机构和裁审会以及聚集在这里的所有会员国意见得到听取的权利，那就意味着联合国开始走向末路。如果一个或多个代表团决定把双边问题引入多边会议，讨论多边会议无权处理的问题而导致联合国失败，我们就永远无法挽回本组织。

我敦促所有代表团强烈反对文件A/C.1/74/L.62所载的充满敌意的修正案，因为它们有违多边主义。它们将损害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并且进而损害联合国本身。有一个以适当方式处理东道国问题的适当机构。那是开展这项工作的地方。裁军审议委员会需要做好自己的工作。它不应侧重于东道国问题，或受其干扰，而应履行其任务授权，那就是处理军备控制和裁军问题，并就推进这些问题的最佳办法向国际社会提出建议。因此，我请各位成员对文件A/C.1/74/L.62投反对票。

**罗巴特贾兹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这是对文件A/C.1/74/L.62所载的修正案草案的投票解释，该文件是俄罗斯代表团对关于裁军审议委员会2020年届会的决定草案A/C.1/74/L.52/Rev.1提出的修正。

遗憾的是，美国代表团歪曲了我们听到的一个有权来纽约参加联合国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所表达的合理关切。我们听到的完全是对一个问题、确切地说是一个法律问题的政治化。我国代表团将对俄罗斯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草案投赞成票，因为这些修正案依据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A/74/26）。

修正案草案提到报告第165（j）段，在该段中，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对某些会员国的某些代表被拒发入境签证表示关切，并注意到联合国法律顾问的发言。在该发言中，法律顾问提到《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以及美国有义务向联合国会员国代表提供不受限制的准入这一事实。

修正案草案还提到第165（p）段，在该段中，委员会鼓励秘书长依照1971年12月15日第2819（XXVI）号决议更积极地参与委员会工作，以期确保相关利益享有代表权，在这方面，委员会还注意到A/AC.154/415号文件所载联合国法律顾问在委员会紧急会议上的发言。委员会认为，如果上述问题不能在合理和限定的时间内得到解决，将认真考虑根据《总部协定》第21节采取步骤。这些拟议修正案以及提及联合国某委员会报告的内容不是政治性的，而是法律性的，已得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审议。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发表了一份报告。

我鼓励各代表团考虑俄罗斯代表团及其他有成员被拒发入境签证的代表团所面临的情况。今天轮到俄罗斯代表团和其他国家代表团；明天可能就轮到他们了。美国可能出于双边原因或政治原因，拒绝向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代表团发放入境签证，这是不可接受的。驻联合国的外交官应集体捍卫他们依照《总部协定》所享有的权利。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正如澳大利亚代表所提到的那样，裁军机制正处于压力之下。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是一个议事机构，理当就商定的议题向国际社会提出建议。我们都知道，有一个国家于2008年及其他年



份行使了否决权，以阻止任何关于核裁军的建议。我们都不喜欢使用表决机制，尽管议事规则允许我们这样做。这些建议旨在达成共识。

美国代表刚才试图颠倒黑白。这个代表团一直在阻止裁军审议委员会举行会议，把裁审会扣为人质。同一个代表团——东道国代表团——阻止我们开始今年的工作。这违反了联合国和美国之间的《总部协定》。他们的做法就是想让谁入境就让谁入境，想禁止谁入境就禁止谁入境。每个人都应该承认这一点，这就是他们现在的做法。

正如伊朗代表所提到的那样，目前某些国家已成为这一做法所针对的目标，也许将来会轮到其他国家。东道国的这些行动依据的是它与各国的政治关系，而不是《总部协定》。提交决议草案和修正案的目的只是为了维护裁军机制，使它能够持续开展运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74/L.23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副秘书长发言。

**洛梅亚先生（委员会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4/L.23是尼泊尔代表于10月14日提交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载于文件A/C.1/74/L.23。新增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的代表门户网站。印度、马尔代夫和新加坡也已成为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4/L.23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74/L.33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副秘书长发言。

**洛梅亚先生（委员会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4/L.23是印度尼西亚代表于10月15日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交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4/L.33。

本口头说明是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作出的。

根据决议草案A/C.1/74/L.33第6段的规定，大会将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各区域中心提供执行其活动方案所需的一切支持。决议草案第6段所载要求的执行工作将在2020年拟议方案预算第4款“裁军”下提供的资源范围内进行。其中所载经费将用于10个员额：三名P-5高级政治事务干事；三名P-3政治事务干事；各区域中心的四名一般事务人员/当地雇员员额，以及各中心的一般业务费用。三个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也将继续由预算外资源供资。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C.1/74/L.33，2020拟议方案预算不会产生额外所需费用。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1990年12月21日第45/248B号决议第六节及其后各项决议的规定，包括最新的2018年12月22日第73/279号决议的规定，其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第五委员会在开展详尽分析和批准人力和财政资源及政策方面的作用，以确保充分、有效、高效地执行所有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并执行这方面的政策。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4/L.33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A/C.1/74/L.34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副秘书长发言。

**洛梅亚先生**（委员会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A/C.1/74/L.34是印度尼西亚代表于10月15日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交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4/L.34。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

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法国、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A/C.1/74/L.34以178票赞成、0票反对、2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对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74/L.38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副秘书长发言。

**洛马亚先生**（委员会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A/C.1/74/L.38是尼日利亚代表于10月16日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提交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在文件A/C.1/74/L.38中。第一委员会的e-deleGATE门户网站列有其它提案国。赤道几内亚、纳米比亚和尼日尔也已成为提案国。

此口头发言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作出的。

根据决议草案A / C.1 / 74 / L.38第4和11段的规定，大会将回顾区域中心着手在2017年4月19日签署的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加强和平与安全伙伴关系联合框架背景下加深其与非洲联盟委员会的伙伴关系以及与非洲各次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并请秘书长继续推动区域中心与非洲联盟的密切合作，尤其在裁军、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并请秘书长继续为区域中心提供必要支持，使其取得更大成就和成果。

决议草案第4段所载要求的落实工作将在2020年拟议方案预算第4款“裁军”提供的资源范围内进行。

关于第11段，2020两年期方案预算第4款“裁军”下提供的资金将用于支付一名P-5高级政治事务干事、一名P-3政治事务干事和两个一般事务/当地职等员额，以及一般业务费用。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将继续由预算外资源提供。

因此，决议草案A / C.1 / 74 / L.38的通过不会对2020年拟议方案预算造成任何方案预算影响。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予以通过。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照此行事。

决议草案A / C.1 / 74 / L.38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对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 / C.1 / 74 / L.39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副秘书长发言。

**洛马亚先生（委员会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 / C.1 / 74 / L.39是津巴布韦代表于10月16日提交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在文件A / C.1 / 74 / L.39中。

此口头发言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作出的。

根据决议草案A / C.1 / 74 / L.39第7段的规定，大会将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行政、实务和会议支持服务，并在需要时加强这些服务。应当指出，用于裁军谈判会议实务和秘书处支持的经费列在2020年拟议方案第4款“裁军”下，会议服务经费则列在第2款“大会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

加强决议草案第7段要求的向大会提供的一切实务和会议支持服务，可能需要在2020年拟议方案预算中增加经费需求，具体情况需视根裁军谈判会议2020年届会为制定2020年工作方案和/或建立任何附属机构作出的决定而定。将根据裁军谈判会议采取的行动，酌情遵循既定程序。

目前，决议草案A / C.1 / 74 / L.39的通过不会对2020年拟议方案预算产生任何方案预算影响。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照此行事。

决议草案A / C.1 / 74 / L.39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对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 / C.1 / 74 / L.42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副秘书长发言。

**洛马亚先生（委员会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 / C.1 / 74 / L.42是秘鲁代表于10月16日代表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提交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在文件A / C.1 / 74 / L.42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予以通过。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照此行事。

决议草案A / C.1 / 74 / L.42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对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2020年届会”的决定草案A / C.1 / 74 / L.52 / Rev.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副秘书长发言。

**洛马亚先生**（委员会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决定草案A / C.1 / 74 / L.52是澳大利亚代表和匈牙利代表于10月17日提交的。随后，于11月3日提交了决定草案A / C.1 / 74 / L.52 / Rev.1。决定草案的提案国列在文件A / C.1 / 74 / L.52 / Rev.1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11月4日，俄罗斯联邦代表提交了对决定草案A / C.1 / 74 / L.52 / Rev.1的修正案。该修正案载于文件A / C.1 / 74 / L.62，涉及该决定草案序言部分第八段和执行部分（a）。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30条，委员会应首先对修正案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首先将修正案草案A / C.1 / 74 / L.62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安哥拉、白俄罗斯、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柬埔寨、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纳米比亚、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

加、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修订草案A/C.1/74/L.62以21票赞成、66票反对、59票弃权被否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定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定草案。

俄罗斯联邦代表请求就程序问题发言。

**别洛乌索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请求将决定草案A/C.1/74/L.52/Rev.1执行部分第（a）和（b）段付诸表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就决定草案A/C.1/74/L.52/Rev.1执行部分第（a）和（b）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

因此我将这些段落逐一付诸表决。



我首先将执行部分第(a)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俄罗斯联邦

弃权：

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莱索托、马里、尼加拉瓜、尼日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执行部分第(a)段以133票赞成、1票反对、14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蒙古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执行部分第(b)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

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俄罗斯联邦

弃权：

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莱索托、马里、尼加拉瓜、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执行部分第(b)段以133票赞成、1票反对、15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蒙古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定草案A/C.1/74/L.52/Rev.1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定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A/C.1/74/L.52/Rev.1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决议草案A/C.1/74/L.61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委员会副秘书长发言。

**洛梅亚先生**（委员会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10月17日，决议草案A/C.1/74/L.61由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以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中联合国

会员国的名义提交。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4/L.61。增列提案国名单可通过第一委员会e-deleGATE门户网站查看。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4/L.61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就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后解释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纳西尔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马来西亚要发言解释对决议草案A/C.1/74/L.39和决定草案A/C.1/74/L.52/Rev.1的投票理由。

按照我们过去的传统，马来西亚加入了关于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1/74/L.39的协商一致意见。马来西亚赞扬主要提案国努力与会员国协商和接触，试图保持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基础。马来西亚重申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作为裁军相关条约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的作用。我们将继续支持裁谈会推动全面彻底裁军的努力。我们欢迎任何一方努力支持裁谈会的实质工作。我们以在日内瓦进行的讨论和审议为指导，同时希望该决议草案今后将继续获得共识。

马来西亚也支持并投票赞成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2020年届会”的决定草案A/C.1/74/L.52/Rev.1。马来西亚谨感谢主要提案国，即澳大利亚和匈牙利，在提交决定草案之前所做的工作，包括进行几轮磋商。我们认为，刚才通过的文件表明了加强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职能和提高其工作效率的重要性。

马来西亚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多边裁军机制中唯一的专门审议机构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对裁军审议委员会今年未能举行实质性会议表示遗憾。我们希望它将按照决议草案的设想，在2020年召开实质性会议。

关于对案文序言部分第九段和执行部分（a）段的拟议修正案，马来西亚欢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开展的工作。我们非常仔细地听取了今天会议室里的讨论。然而，我们对于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和职能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正在讨论的问题挂钩和联系起来的做法持谨慎态度。马来西亚认为，这个问题在第六委员会处理更合适。因此，马来西亚投票反对拟议修正案。让我强调，我们的投票应被理解为马来西亚维护裁军机制的原则立场，而不是贬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正在讨论的问题的重要性。

雅克·瓦库哈女士（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解释墨西哥对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决议草案A/C.1/74/L.39和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2020年届会”的决定草案A/C.1/74/L.52/Rev.1的立场。

首先，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墨西哥的几个友好代表团在参加联合国会议时遇到困难，我们谨向它们表示声援。尽管如此，其他委员会正在进行审议，以找到解决这一问题的可能办法。我们认为，第一委员会不是就该问题作出决定的适当论坛。我们认为，本委员会不是对东道国提出申诉的合适论坛，也不认为把讨论这个问题作为我们开始工作的条件是合适的。

大会应汇编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审会）和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各自的报告。第一委员会的决议草案不应成为解决本委员会或日内瓦会议尚未解决的问题的场所。然而，尽管决议草案对提交报告的论坛提出了看法或叙述，但它们应该以事实为基础。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关于裁审会的决议草案中的语言没有真正反映4月份发生的导致未进行实质性工作的情况。同样，它提出了不一致的主张，因为它提到了本应指导裁审会——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实质性决策的规则，而协商一致规则被用来阻碍本届会议的工作。

在一个日益分化的世界中，鉴于当今极其复杂的安全和稳定局势，恢复过去相互聚会的多边讨论论坛并为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建立一个必要的监管框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会议）上，国际社会决定裁审会为审议论坛，裁谈会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裁军文书的多边谈判论坛。因此，准确描述情况是很重要的。

过去23年来，裁谈会一直积极参与不存在的外交活动，因为其成员一直在处理一项工作计划，而没有通过或执行该计划。因此，自1996年以来，裁谈会没有进行任何谈判或通过有约束力的裁军协议。裁谈会每年仅仅进行审议，除了未能履行其谈判任务之外，它还通过重复甚至僭越裁谈会的职能来破坏裁军机制。墨西哥还遗憾地注意到，裁谈会被那些希望对属于其权限和任务之外的问题采取立场的成员所利用，以推进只会使其成员两极分化并导致过度政治化的区域和双边问题，而不是裁谈会履行任务授权所需的基本对话。它导致该论坛失去其现实意义。

这种情况在裁谈会本届会议期间和关于裁谈会报告的决议草案的谈判中尤其严峻。这场危机的形式是连续两年通过程序性报告，但没有任何实质性进展。我们承认，一些代表团准备维持现状，加剧瘫痪状态，利用对它们有利的规则和程序，将它们或少数人的立场强加于多数人的观点之上，而丝毫不考虑国际社会。

上述情况似乎是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和第一委员会的趋势。显然，在《第一届裁军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10/2）中建立的整个裁军机制中存在着体制危机。每当我国代表团提出批评时，我们都被告知，我们应该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并在这样一届会议上修改裁军论坛，这就是为什么墨西哥今天敦促尽快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



尽管第一委员会有先例，但大会至少可以对裁军论坛缺乏实质性进展表示关切。我们不认为我们必须继续使用会给人以下这种印象的语言，即大会决议草案的案文一切都很好，对整个国际社会都有利。我们必须真正评估真实情况，并为恢复多边体制框架制定最低基准，这是我们解决核武器尤其是对人类生存构成的根本威胁所必需的。

**拉尔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2020年届会”的决定草案A/C.1/74/L.52/Rev.1和该决定草案的修正案A/C.1/74/L.62的投票。

印度高度重视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审会），它是裁军机制的三个组成部分之一，也是裁军问题的普遍审议论坛。因此，裁审会的有效、高效、客观和包容性运作对我国代表团至关重要。令人遗憾的是，一些会员国代表被拒发签证的问题尚未得到解决。我们希望很快找到解决办法。

与此同时，所有会员国都有责任确保联合国裁军机制继续有效运作，尤其是在它已经承受压力的时候。因此，我国代表团对修正案草案A/C.1/74/L.62投了弃权票，并对决定草案A/C.1/74/L.52/Rev.1执行部分（A）和（b）段投了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审议第4号非正式文件所载的其余提案草案，首先审议第1组“核武器”下所列的提案草案。

我现在请希望第1组“核武器”下作一般性发言或介绍新草案或修订草案的代表团发言。请各代表团注意，一般性发言以五分钟为限。

**Situmorang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不结盟国家运动（不结盟运动）已提交对题为“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74/L.31/Rev.1的技术更新。

提及具体国家的内容已从案文的序言部分第14段中删除。不结盟运动表示，这一改动不改变在巴

库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十八届首脑会议《最后文件》中商定的对美国《2018年核态势评估报告》的立场，《最后文件》的下列段落表述了该立场。

在《最后文件》的第244段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关切地重申，某些核武器国家的军事理论、包括美国的《核态势评估报告》中规定改进现有核武器和开发新型核武器，这违反其核裁军法律义务，也违反其做出的减少核武器在其军事和安全政策中作用的承诺，与核武器国家提供的消极安全保证相抵触。他们再次强调，这些改进和开发新型核武器的做法也违反核武器国家在缔结《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时和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上所做出的承诺。

在《最后文件》的第258段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了实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普遍加入、特别是所有核武器国家加入的重要性，除其它外，这些国家应为核贡献裁军进程做出。在这方面，他们对美国在其《2018年核态势评估报告》中宣布的决定不寻求批准《禁核试条约》表示关切，因为核武器国家对于实现《禁核试条约》生效负有特殊的责任。他们重申，要充分实现该《条约》的目标，所有签署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继续致力于核裁军至关重要。在此背景下，缅甸、斯威士兰、泰国和津巴布韦批准《禁核试条约》以及图瓦卢签署该《条约》值得欢迎。

在《最后文件》的第259段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回顾了充分落实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之间《新裁武条约》的承诺，以及采取跟进措施以更深层削减其核武库的必要。他们强调，尽管减少部署和降低战备状态可有助于减少风险，但是它们不能替代不可逆转的削减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在此背景下，他们呼吁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在削减上采取透明、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原则，以进一步削减其核武库、包括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从而推动履行其核裁军义务，早日实现无核武器的世界。



在《最后文件》的第260段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国成功完成在《新裁武条约》中所做的承诺。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表示关切是因为，核武器国家之间的战略对话依然有限，对于2021年《新裁武条约》期满之后进一步削减战略核武器当前未在进行谈判。他们呼吁延长在该《条约》框架内所商定的承诺。尽管如此，他们对美国的《核态势评估报告》和该国违反彻底消除其核武库的法律义务与承诺、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安全战略表示严重关切。

不结盟运动呼吁各国继续广泛支持整项决议草案A/C.1/74/L.31/Rev.1及其任何将单独付诸表决的段落。

纳西尔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马来西亚高兴地在议程项目98（1）下，向第一委员会提出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传统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载于文件A/C.1/74/L.40。

马来西亚首次于1996年介绍这项年度决议草案，它在1996年7月8日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基础上更进了一步。该咨询意见是全球核裁军运动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马来西亚与志同道合的国家一道认为，国际法院关于存在该义务的一致意见为各国在坚决铲除世上核武器的努力中早日或立即采取跟进行动提供了明确依据，这些努力包括为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而进行谈判。

与2018年第一委员会在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通过的类似决议草案（A/73/510 DR XXXII）相比，现在提交委员会的这项决议草案只包含了技术更新，而未包含对先前已通过决议的任何实质性改动。

我们希望，值此努力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之际，决议草案A/C.1/74/L.40将继续得到会员国的广泛支持。马来西亚愿真诚感谢联署决议草

案A/C.1/74/L.40的我们的传统伙伴，并指靠其它国家给予广泛支持。

桑切斯·罗德里格斯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联署了下列决议草案并将对它们投赞成票：题为“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A/C.1/74/L.31/Rev.1和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A/C.1/74/L.40。

关于题为“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74/L.31/Rev.1，我们愿强调，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这项倡议使我们得以每年在9月26日这一天庆祝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今年，我们成功地强化了该决议草案的措词，对一些核武器国家的军事理论、包括美国的《2018年核态势评估报告》中规定改进现有核武器和开发新型核武器表示关切，因为此举违反其核裁军法律义务和减少核武器在其军事和安全政策中作用的承诺，与核武器国家提供的消极安全保证相抵触。我们敦促各国对决议草案A/C.1/74/L.31/Rev.1及其单独付诸表决的具体段落投赞成票。

关于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74/L.40，该案文再次确认，核武器继续存在是对人类的威胁。它还重申，国际社会决心通过彻底消除核武器，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同样，案文强调了国际法院1996年的一致结论，即：有义务真诚开展并完成谈判，实现严格有效的国际控制下的全方位核裁军。

我们敦促核武器国家特别是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签署五十周年的背景下，展现出政治意愿，再次确认其姿态，并在当前的审查周期内进行修正。我们呼吁落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兑现在先前各次审议大会上做出的承诺，特别是核裁军支柱方面的承诺。我们也敦促成员们投票赞成整项决议草案A/C.1/74/L.40以及将付诸单独表决的任何具体段落。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核裁军核查”的决议草案A/C.1/74/L.26/Rev.1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委员会副秘书长发言。

洛梅亚先生（委员会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4/L.26是由挪威代表于10月15日提交的。随后，订正决议草案A/C.1/74/L.26/Rev.1于10月30日提交。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4/L.26/Rev.1中。新增提案国名单可通过第一委员会e-deleGATE门户网站查阅。

本口头说明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作出的。

根据决议草案A/C.1/74/L.26/Rev.1执行部分第2、6、7、8和9段的规定，大会将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关于核裁军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的实质性意见，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汇报；请秘书长设立一个根据公平地域代表性和男女公平代表性选出的最多为25人的政府专家小组，该小组将于2021年和2022年在日内瓦举行四届会议，每届会议为期一周，以在核裁军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报告和第2段提到的会员国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审议核裁军核查问题，除其他外，包括设立一个科学和技术专家组的构想；请政府专家组主席在纽约组织两次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闭会期间协商会议，使所有会员国能够进行互动讨论并交换意见，主席应把这种意见转递政府专家组进行审议；请秘书长向政府专家组及其主席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包括提供相关文件；并吁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和裁军谈判会议转递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根据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6段所载的要求，目前设想政府专家组2021年和2022年在日内瓦举行的四届每届为期一周的会议将包括：2021年两届会议，每届为期一周，2022年两届会议，每届为期一周，配备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这将增加大会和会议管理部2021年和2022年的会议工作量，并需要344 000美元的额外非经常性经费，包括2021年的

172 000美元和2022年的172 000美元。此外，将需要音响技术员/录音服务来支持这些会议，这将需要追加14 200美元的非经常性经费，包括2021年的7 100美元和2022年的7 100美元。

关于执行部分第7段，在纽约举行的两次非正式闭会期间协商会议，包括2021年的一次为期一天的会议和2022年的一次为期一天的会议，配备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将分别增加2021年和2022年的会议工作量，并需要追加23 800美元的非经常性经费，包括2021年的11 900美元和2022年的11 900美元。

此外，执行部分第2和第9段所载的文件要求将增加纽约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文件工作量，即在2020年增加一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10 700字会前文件，在2022年增加一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10 700字会后文件。2022年将额外产生34 100美元的非经常性文件经费，而2020年需要追加的34 100美元经费将在2020年拟议核准的方案预算内解决。

执行部分第6段产生的文件要求将增加日内瓦的文件工作量，即在2021年和2022年各增加一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2 500字会前文件和一份只有英文的会期文件。将产生17 200美元的额外非经常性文件经费，包括2021年的8 600美元和2022年的8 600美元。

此外，据估计，2021年和2022年的拟议方案预算第4款“裁军”项下将分别需要261 000美元的非经常性经费，总计522 000美元。2021年和2022年每年261 000美元的经费包括：用于支付25名专家差旅费、每日生活津贴和终点站费用的236 000美元、以及用于支付一名顾问向政府专家组提供技术和实质性支助的服务费用的25 000美元。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C.1/74/L.26/Rev.1，所需追加资源估计数为460600美元和494700美元，将分别列入2021年和2022年拟议方案预算第2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第4款”裁军”和第29E款”行政，日内瓦”，详见拟议方案预算第7段中的列表。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

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俄罗斯联邦

弃权：

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A/C.1/74/L.26/Rev.1以173票赞成、1票反对、4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74/L.31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委员会副秘书长发言。

**洛梅亚先生**（委员会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4/L.35是由印度尼西亚代表于10月16日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交的。随后，于11月4日提交了订正后的决议草案A/C.1/74/L.31/Rev.1。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4/L.31/Rev.1。

本口头说明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作出的。

根据决议草案A/C.1/74/L.31/Rev.1执行部分第5段的规定，大会将决定在纽约召开一次联合国核裁军问题高级别国际会议，审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日期待定。

根据题为“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大会第72/251号决议执行部分第5、6、7和12段所载的要求，为在2018-2019两年期举行一次联合国核裁军问题高级别国际会议，包括在2018年举行一次为期一天的组织会议编列了经费。随后，大会通过第72/556号决定，将会议及其组织会议推迟到大会决定的日期举行，但有一项谅解，即会议资源在两年期内将继续可用。如果大会决定在2019年12月31日之后举行会议，不言而喻，该决定将产生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关于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5段，有一项谅解，即与这次高级别国际会议有关的问题，包括会议的日期、形式和范围，仍有待确定。因此，在会议模式尚未确定的情况下，目前无法估算会议和文件所需的潜在费用问题。在决定了会议的模式后，秘书长将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出所需的相关费用。因此，目前通过决议草案A/C.1/74/L.31/Rev.1不会产生任何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A/C.1/74/L.31/Rev.1序言部分第16段单独进行记录表决。因此，我首先将该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斐济、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

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浦路斯、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爱尔兰、日本、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新西兰、北马其顿、圣马力诺、瑞典、瑞士、乌拉圭、津巴布韦

序言部分第十四段以115票赞成、35票反对、18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整项决议草案A/C.1/74/L.31/Rev.1采取行动。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芬兰、格鲁吉亚、日本、北马其顿、塞尔维亚、瑞典、瑞士、乌克兰

整项决议草案A/C.1/74/L.31/Rev.1以137票赞成、33票反对、1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74/L.40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委员会副秘书长发言。

**洛梅亚先生**（委员会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4/L.40是马来西亚代表于10月16日提交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4/L.40。新增提案国名单可在第一委员会的电子代表门户网站上查阅。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A/C.1/74/L.40序言部分第九段和第十七段以及执行部分第2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因此，我将把这些段落逐一付诸表决。

我现在把序言部分第九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

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法国、希

腊、匈牙利、以色列、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黑山、北马其顿、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序言部分第九段以135票赞成、1票反对、30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比利时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把序言部分第十七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

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斯威士兰、芬兰、印度、日本、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塞尔维亚、瑞典、瑞士

序言部分第十七段以116票赞成、36票反对、14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把执行部分第2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

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斯威士兰、芬兰、印度、日本、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巴基斯坦、塞尔维亚、瑞典、瑞士

执行部分第2段以114票赞成、36票反对、15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整项决议草案A/C.1/74/L.40采取行动。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

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喀麦隆、加拿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芬兰、格鲁吉亚、冰岛、印度、日本、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北马其顿、塞尔维亚、乌克兰

整项决议草案A/C.1/74/L.40以132票赞成、32票反对、17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哈桑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为了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核裁军核查”的决议草案A/C.1/74/L.26/Rev.1的投票。我们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我国代表团赞赏该决议草案的牵头提案国挪威与其他提案国一道，以建设性和合作性的方式就该提案进行协商。埃及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以表明我们持续致力于实现不可逆和可核查的核裁军。我们强调，该提案草案欢迎核裁军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政府专家组）达成的共识，这并不表示大会核可文件A/74/90所载的报告。在这方面，我们倾向于正式表示，我们对政府专家组的报告及其可能给实现核裁军的目标和相关商定的义务造成的意



外负面影响持有多项保留意见。我们打算在适当时候向秘书长提交我们对政府专家组报告的详细保留意见。

**马斯梅让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我们发言以解释我们对决议草案A/C.1/74/L.31/Rev.1的投票理由。我们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尽管我们曾在第一委员会以往各届会议上支持过它。我们坚信，有必要在裁军和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基础上制定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或规范，以建立和维护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因此，我们认为，今天，谈判缔结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不是唯一可能的选择，或许也不是最有希望的选择。此外，我们对纳入今年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的新第十四段有几个问题。

**克拉林博尔德女士（荷兰）（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下列国家解释投票：比利时、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黑山、挪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土耳其和我自己的国家荷兰。

我们谨解释我们对题为“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74/L.31/Rev.1的投票。我们这些国家都赞同该决议草案的长期目标，即实现和维护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我们都支持2013年举行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而且我们都建设性地参加了该会议，讨论如何最好地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在2013年会议上，我们就如何实现这一共同目标提出了各种建议。因此，我们对随后各年关于2013年高级别会议的决议未体现这些建议感到遗憾。不幸的是，今年提交的草案也未处理我们的关切，这使我们别无选择，只能再次对这项决议草案表达我们的持续关切。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国际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基础。它是为实现和维护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确立框架的国际法律文书。然

而，决议草案A/C.1/74/L.31/Rev.1没有确认《不扩散条约》及其审议周期的核心作用。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一致确认，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因此，我们欢迎决议草案呼吁谈判有效的裁军措施。然而，由于我们在2013年高级别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和随后提出的关切没有在决议草案中得到认可，我们不认为将在稍后决定的日期召开的联合国核裁军问题高级别国际会议为这种谈判确定了正确的任务。

**拉尔夫人（印度）（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解释印度对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74/L.40的投票理由。

印度一直是该决议草案传统的共同提案国中唯一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我们感到失望的是，2017年对决议草案的传统文本进行了实质性修改。我们尤其感到失望的是，一些主要提案国自己共同提交的以核武器示范公约为基础早日缔结核武器公约的提法被删除了。此外，执行部分第2段所述的决议草案目标含糊不清。因此，我国代表团撤回支持，并在对决议草案的表决中弃权。

**桑切斯·罗德里格斯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请求发言解释古巴对决议草案A/C.1/74/L.26/Rev.1的投票理由。

古巴对题为“核裁军核查”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致力于实现和维护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然而，今年的决议草案包含了破坏决议草案平衡的重大变化。它取消了第71/67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包括以下内容：序言部分第四段，该段重申了对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执行部分第6段，该段回顾核武器国家对核裁军的承诺；原先的序言部分第七段，该段具体提到可核查原则；原先的执行部分第1段，该段呼吁进一步减少或彻底消除核武器。

各方不清楚为什么要删除这些段落，这尤其是因为，核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没有取得进展，以前的承诺也没有兑现。古巴认为，大会需要时间来审议最近完成的政府专家组报告——该专家组于2018年和2019年举行会议——以适当审查其建议。我们认为，欢迎该报告并成立另一个政府专家组为时过早——这项提议甚至没有出现在最近未经协商一致完成的专家组报告的结论和建议中。

我们没有设立新的专家组，而是建议该决议草案寻求为广泛包容、民主、透明和参与性的讨论提供一个框架，使会员国代表能够就政府专家组的最新报告交流看法，并更好地理解这一问题。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包括我国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没有得到考虑。这甚至导致案文的传统执笔方撤回了支持。令人关切的是，鉴于据称缺少可信的多边核查制度，专家组最近的报告和决议草案都试图重新描述核裁军领域进展甚微的情况。同样，决议草案认可在联合国框架外商定的倡议，但没有提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核心作用。我们认为，多边核查本身不应该是目的，而是核裁军道路上向前迈出的又一步。

**别洛乌索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对决议草案A/C.1/74/L.26/Rev.1投了反对票。关于核裁军核查的案文试图推出制定核裁军核查程序和技术的想法，以便其可能在未来某些协议中使用。我们不能赞同这种做法。与军备控制和削减领域的任何具体协议分开的核查活动没有任何实际价值。

俄罗斯的经验表明，发展核查机制需要仔细考虑与设计核武器及其部署和使用的具体内容有关的一整套操作和技术方面问题。这种信息是敏感的，不能也不应该披露给外部核查方。

因此，不能对其进行远程尤其是事先考虑，因为无法预见未来军备控制协议的主题和范围。以这种方式提出的建议会有局限，含糊不清，与实际做法相去甚远。我们也绝不能忘记，参与核查协议的

执行情况是一种备选办法，只能由该协议的缔约方或其具体指定的机构使用。此外，将注意力集中在核查问题上会分散国际社会对至关重要的国际安全问题的关注，后者对核裁军的前景有直接影响。

我们一再提出这些问题，包括在本届会议上，并鼓励对其进行详细审议。只有指明前进方向，并就建立军备控制领域的政治和规范框架达成一致，我们才能讨论相关协议的执行程序，包括在裁军领域。这些措施必须基于协商一致，并顾及有关各方的利益。

此外，我们认为，按照新决议草案的规定改变政府专家组审议核查在推进核裁军方面作用的授权，为时过早。这是我们不支持它的另一个原因。总之，鉴于联合国的预算危机，我们反对在那些有效性令人严重怀疑、其工作可能导致违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实体的活动上花钱。

**德拉罗什女士**（法国）（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回顾我们11月1日以美国、联合王国和我国法国的名义，就题为“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74/L.31/Rev.1所作解释投票发言（A/C.1/74/PV.22）的有效性。这一解释投票的发言可在PaperSmart门户网站查阅。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在对专题组1（核武器）进行表决后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委员会现在审议第4专题组“常规武器”下所列的其余提案草案。

委员会将着手对题为“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的决议草案A/C.1/74/L.53/Rev.1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委员会副秘书长发言。

**洛梅亚先生**（委员会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4/L.53是德国和法国代表于10月17日提交的。随后于11月6日提交了一项订正决议草

案。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4/L.53/Rev.1。新增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的电子代表门户网站。智利也已成为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4/L.53/Rev.1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解释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加入了关于题为“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的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草案载于文件A/C.1/74/L.53/Rev.1中。我们愿就该决议草案强调几点。

首先，主要军事大国拥有最大的常规军备和弹药储存。因此，它们应带头评估剩余库存及其安全处置问题。

第二，可以通过区域和次区域一级的行动来补充这些努力，防止过度积累以及常规军备和军事力量的不平衡。

第三，虽然或许不可能对过剩军备储存或其弹药下一个普遍的定义，但可以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在以前所做工作的基础上制定一些一般性准则。

巴基斯坦一直在坚持不懈地努力推动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促进常规军备控制的相关目标。我们认为，这方面的区域办法可以加强裁军和军备控制方面的国际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要求行使答辩权发言的代表发言。在这方面，我提醒所有代表团，第一次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以五分钟为限，第二次以三分钟为限。

**别洛乌索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不得不回应我的美国同事的发言，他的发言是玩世不恭和操纵公众舆论的典型例子。

美国代表认为，对美国当局遵守1947年《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所规定义务的合法要求是敌对的。我们努力改善签证状况被说成是咄咄逼人。用美国代表团团长的话来说，我们呼吁第一委员会各代表团给予支持是试图破坏第一委员会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

断言通过俄罗斯对决议草案A/C.1/74/L.52/Rev.1的修正案将是我们这个普遍性组织结束的开端，这超出外交道德的所有界限。我们坚决反对这种错误逻辑，因为如果遵循这种逻辑，那么，美国显然无视国际法和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意见——这在1999年导致了对南斯拉夫的轰炸；2003年对伊拉克的入侵以及最近美国武装部队在叙利亚空前人数的驻军——无非是试图加强本组织并促进其发展。对每个人来说，情况显然并非如此

我请我们的美国同事反对这种错误的逻辑，特别是考虑到这种逻辑对他们不利。违反《1947年协定》义务的不是俄罗斯联邦，而是美国。因此，是美国在破坏联合国的权威及其主要机构和委员会的活动。这也是事实。因此，我谨要求美国代表团不要试图误导委员会。事实就是事实，对此我们什么都不能做。

**主席**（以英语发言）：鉴于本次会议还剩一点时间，同时鉴于大会议事规则第128条规定除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委员会将于明天上午10时开始对载于第4号非正式文件中的其余提案草案进行表决。

下午5时40分散会。